

病区夜间巡防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 南京市佑安医院

成交供应商： 南京世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7日



项目编号: JSZC-320100-YDZB-C2026-0012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佑安医院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南京世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青路 666 号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文靖东路 333 号万聚大厦 1 栋 902 室

联系人: 任永强

联系人: 陶林

联系电话: 025-52293279

联系电话: 139520191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经法人签字盖章后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负责甲方的病区夜间治安保卫、消防设施设备巡查、消防应急处置、消防应急救援等工作, 确保甲方夜间病区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营造良好的秩序环境等。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性文件、《第三方安保服务公司消防安全生产承诺书》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 2180000 元/年 (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合理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安保人员要求 (甲方保留此岗位根据岗位实际情况及甲方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序号	岗位	人数	性别	年龄	工作时间	持证	备注
1	现场负责人	1	男性	出生日期 1976 年 1 月 1 日后	10:00 -22:00	持有建(构)筑物消防 防员中级或以上证书 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 级或以上证书	男性净身高 168cm 以上, 女性净身高 160cm 以上



2	病区夜间 巡防人员	28	男性 22 人 女性 6 人	男性出生日期 在 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 女性出生日期 在 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	每日 21:30 -次日 7:30	《国家保安员证》	
---	--------------	----	-------------------------	---	----------------------	----------	--

乙方派驻的现场负责人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现场负责人一致，并且要求全职驻点。甲方对派驻的现场负责人有三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甲方有权进行人员更换。

标书要求※号条款为必须满足指标，※号条款违约构成实质性违约

2、乙方派驻本项目保安人员应按照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的年龄、数量、资质、性别、身高配置（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关于投入该项目的团队的人员承诺应与实际投入的团队人员相符），并在**2026年8月5日14:00**前将派驻保安人员名单、信息表、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资格证、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精神类疾病的承诺、派驻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装备配置、指定**南京市第一医院体检**的健康体检合格报告（包括结核菌素试验）、第三方安保服务公司消防安全生产承诺书、保密承诺等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将人员信息档案整理齐全后报送甲方备案；若乙方逾期提交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甲方将依据履约考核标准进行处理：人员材料每缺一项，扣减费用100元/天；逾期提交人员信息档案的，每延迟一日，扣减费用500元/天；每缺1人，扣减费用500元/天。**2026年8月12日14:00**前，相关人员、材料提交仍未能完成，甲方将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8月25日14:00**前将所有人员排班表、**购买保险**（意外伤害险（含团体意外险、雇主责任险）或保安责任险（含公众责任险、安责险）且要含猝死责任或24小时意外扩展条款，每人保额≥140万元且含猝死责任（保额不低于死亡保额的50%））、岗前培训材料等按照“一人一档”要求整理齐全后报甲方备案，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派驻保安人员交纳社保证明、保安员证等进场后**30天内**同步报甲方备案，若乙方逾期提交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甲方将依据履约考核标准进行处理：人员材料每缺一项，扣减费用100元/天；逾期提交人员信息档案的，每延迟一日，扣减费用500元/天。以上扣减费用在季度服务费中扣减。乙方提交的所有人员材料均须真实、合法、有效，甲方有权对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

3、乙方出具的书面《第三方安保服务公司消防安全生产承诺书》《保密承诺书》，作为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依据，乙方应按照该承诺书的承诺，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如违反承诺书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自行承担整改费用；乙方超过24小时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若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第三方损害或施工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存在甲方先行垫付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进场时间：2026年9月1日。**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进场，甲方发出进场通知的时间不晚于2026年9月1日。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进场，乙方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提前进场交接。

5、**服务期限：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合同服务期限自乙方接到甲方书面进场通知并正式进场提供服务之日起计算，服务期为一年（365天）。

6、其他：待服务期满后，在新的成交供应商入场前，乙方须至少另行预留10个日历日用于与新成交供应商进行工作交接，在此期间新供应商未全部入场前不得退场，且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乙方未配合完成全部交接工作前，甲方有权暂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满后仍未产生新的供应商或其他无法按时交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订补充协议用以延续当前服务，乙方须配合采购人工作。补充协议收费标准仍按照中标价核算的每日单价为准，且补充协议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原中标总价的百分之十（非因乙方原因除外）。补充协议履行期间一切服务标准及考核指标照旧。甲方明确出具书面退场通知，告知乙方退场的，乙方应当及时退场，如因乙方自行原因未及时退场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督促其尽快离场交接，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作为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人员素质要求

（1）所有人员应知法，懂法，依法办事，灵活执行病区消防巡查、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病区及病区安全管理规定。所有人员均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无重大疾病、传染性疾病或精神类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心脏病、高血压、活动性肺结核、严重抑郁症等），应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所有人员需经过岗前培训（包括专业消防、安保及入**精神专科病区前规范培训**等），明确工作职责，遵守劳动纪律，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保护公众安全。乙方对所有人员自行组织培训，所有人员入岗前均应完成**24学时**岗前培训；正式入岗后，**全员应每月参加培训不少于1次1学时**。乙方须提供全面、详细的培训计划报甲方备案，并在完成培训后，向甲方提交所有人员培训材料，含培训内容、组织培训人员的资质、参加培训人员、培训时长、培训方式、考核方式、培训考核合格的结果等培训必要要素，乙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学习资料，由此项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负责。未完成岗前培训不得进岗，各类培训完成情况将纳入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见考核表。

（3）所有人员做到动态管理，在合同期内，随着时间的变动，人员做相应调整，确保人员达到甲方要求，人员调整须提前10天书面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不得调整相关人员，且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补充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期间产生的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提供的所有人员必须是签订过正式劳动合同的人员，并按照劳动法、相关法律法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发放时间、社保缴纳时间等约定事项履约，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甲方会将其履约情况纳入考核，如因合同双方产生纠纷，影响甲方工作秩序和安全稳定的，甲方将保留追究违约或侵权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在考核扣罚之外，



另行主张赔偿及解除合同。对于经甲方确定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可以无条件退回，乙方应当于5日内重新配置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

8、风险责任

(1) 甲方将对病区夜间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 保安人员在岗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工伤事故、合同解除、因病治疗等各类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因处理乙方人员纠纷造成甲方受损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受诉费用，如律师费用等。

(3)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4) 所有人员在工作中，因玩忽职守，造成事故或案件发生，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对聘用人员做好管理工作，并对因管理不到位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负责。

(6) 甲方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灭火消防车，若因保安人员引发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9、服务质量要求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甲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做到工作任务清单化，制订切实可行的病区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 针对消防应急事件、防暴事件、与院区安保工作联动，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及开展联合演练（至少包含对安保人员服务管理规范与人员服务行为进行指导、培训；对甲方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全程协作处理、内部管理处置标准、程序及要求）。

(3)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规范用语，严格管理，保障甲方财产和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医疗、科研、生活秩序。

(4) 树立“服务第一，用户至上”的思想，保障甲方单位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

(5) 安保人员严禁与休养员发生任何形式经济（含物品）的往来，安保人员应遵守医院其他内部规章制度（如禁烟区禁烟、按指定路线通行等），并接受病区护士长管理。

(6) 管理要坚持原则、工作慎密严谨；服务要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要有理有节。

(7)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在岗期间按照规定着装整齐，佩戴相应的安保巡逻器材（对讲机、执法仪、反光背心、橡胶棍、肩灯、武装外腰带等），挂牌上岗，规范管理，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工作期间必须遵守“五不”，即不喝酒、不抽烟、不擅离工作岗位，不迟到早退，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8)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不与甲方人员或甲方客户发生争吵或冲突。

(9) 做好灾害防护管理，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等违反规定的物品进入病区，并掌握当地政府的安全警告通知，必须严格执行上级政府部门及院方相关规定。



(10) 严禁泄露、传播、使用院监控录像；严禁拍摄、传播病区巡逻、医患冲突等涉及病区管理、休养员面容、病情等的视频或照片；严禁透露巡逻路线、值班表、门禁密码、安保信息等信息；严禁将休养员带出病区；严禁擅自接受采访或对外泄露院方信息。因本项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商业秘密、客户信息及其它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同意不得自用或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保密信息，并根据承诺书要求与安保人员签订保密承诺，做好保密工作。

(11) 乙方应按承诺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团队人员足额购买意外伤害险或保安责任险。

(12)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其他安保服务。

10、其他要求

(1) 根据保安行业服务标准与委托规定要求，落实病区安全巡防整体方案，独立运作，结合病区安全工作的实际变化提出合理建议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提升病区安全整体实力。

(2) 现场负责人必须与甲方负责人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机制；在甲方负责人的参与下，每周召开保安例会，现场负责人每天定时进行工作汇报；每周向采购人书面汇报本周工作开展情况及下周工作计划，紧急情况须立即报告。

(3) 做好详细的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事件的处理、甲方指令、请示报告情况及保安队伍的管理等的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4) 与楼宇物业协作，相互监督，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5) 协同甲方负责部门，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6) 与相关的院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沟通，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7) 与当地派出所、综治办加强合作与交流，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8)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工作交接。

(9) 乙方应开展工作量考核和公示，并设置便于统计、检查的电子类打卡程序，明确请假与代班制度，每月递交请假、代班汇总表。

(10) 服务办公用房：甲方免费提供办公用房，该房屋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服务无关的活动，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对该房屋的调整与变更之全权。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YDZB-C2026-0012（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偏离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如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组成文件存在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规格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合同签订后，若实际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所述要求有差异，双方应以实际要求为准，由此导致乙方工作增加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六条 验收评估

验收标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 按照中标价格，合同签订后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考核标准实施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定支付费用。

(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财税管理规定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4、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一次性足额交到甲方财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或者赔偿金。如乙方在合同到期后无任何违约责任且已完成全部交接义务，甲方将在合同终止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5、考核方法

(1) 由院负责部门统一采取综合考核方式，由各病区负责人根据安保人员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书面签字确认后报院负责部门；院负责部门通过台账核查、现场巡查、不定期检查、询问等方法对夜间安保的服务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每月不低于一次。

(2) 本考核办法甲方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补充、修改的权利。

(3) 考核方法：考核为考核扣减、专项直接扣减、现场考核扣减结合的方式，累计计算，以季度为单位，从季度服务费中直接扣减结算。



序号	项目	细则要求	扣减服务费标准	备注
一	制度与人员管理	1、乙方进场前将完整的工作制度、流程、考核等内部管理标准报院方备案	每缺失一项的扣 100 元/天/项	之后制度有修订，需在修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重新备案
		2、按照标书及合同要求配置安保人员，新进员工必须经岗前培训（包括专业消防、安保及入精神专科病区前规范培训等）合格后上岗。需按照院方要求提交所有人员培训材料，含培训内容、组织培训人员的资质、参加培训人员、培训时长、培训方式、考核方式、培训考核合格的结果等培训必要要素	以提供台账资料为准，提供的资料每缺一项、一次的扣 100 元/天	无岗前培训，不得上岗，若已上岗，按缺岗处理
		3、由现场负责人按“1 人 1 档”及院方时间要求向院方提交以下完整材料备案：人员名单、信息表、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资格证、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精神类疾病的承诺、派驻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装备配置、健康体检合格报告、第三方安保服务公司消防安全生产承诺书、保密承诺等，另按要求提交人员排班表、在保期内的覆盖全部人员购买足额的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的证明材料、保安员证、体检结果	材料每缺一项，扣减费用 100 元；逾期提交材料的，每延迟一日，扣减费用 500 元/天；每缺 1 人（仅适用于本条），扣减费用 500 元/天	直至补齐前，该人员不得上岗。若已上岗，按缺岗处理。保安员证最迟须在入岗工作后 30 天内提供



备注
如有修订，

	4、每月 28 日前，由现场负责人向院方提交下月排班表；每月 5 日前，由现场负责人向院方提交上月完整的：考勤表、人员变动情况、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	发现问题或资料缺失一项、一次的扣 100 元，延迟提交的每项扣款 100 元/天	
	5、乙方应按照劳动法、相关法律法规、与派驻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发放时间、社保缴纳时间等约定事项履约，并在次月的 5 日前提供上月社保缴纳记录、责任保险投保记录、工资发放记录等相关材料	发现问题或资料缺失一项、一次的扣 100 元，延迟提交的每项扣款 100 元/天	
	6、现场负责人在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清明、劳动、端午、中秋、国庆）以及上级部门、甲方特别要求的重要时间段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13:00 前，向院方书面报告该时间段内安保、消防及项目运行工作安排与应急处置方案；另，在此期间，每天 9:00 前按要求报告安全运行情况，并按院方要求由负责人带班	未在要求时间内进行报告或报告缺失的，一次扣 100 元；未按院方要求由负责人带班，扣 500 元/天	
	7、安保公司应在进场前，设置并调试完成考勤打卡机，并按要求报送打卡记录	未完成设置考勤打卡机的，扣 500 元/天；未在通知要求 1 天内报送记录纸质材料的扣 100 元/次；发	调试、维修、安装、拆除等系统运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



		现代打卡行为的，扣 500 元/次	行承担
	8、严格请销假、代班制度，严禁迟到、早退、缺岗、旷工等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	发现问题的，且现场负责人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扣 100 元/人次，现场人员与名册不符且未与甲方报备的代岗，扣 200 元/人次；且院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严禁本项目外人员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人员暂代工作。（缺人不能缺岗，且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中标方自行承担）
	9、安保人员离岗（辞职、辞退、请假≥3 天）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院方	未及时报告，扣 100 元/人次	
	10、发现安保人员当班期间办私事及脱岗、串岗、睡岗、玩手机、吸烟、吃零食、喝酒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发现类似情况扣 100 元/人次；喝酒上岗的，扣 500 元/人次，并立即更换当班人员，未立即更换当班人员的加扣 500 元/人次，该人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调离本项目，拒不处理的，另扣 2000 元	若因此类行为导致安全事故的，院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11、安保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标识，注重仪表仪容，注意文明用语等	每发现问题扣 100 元/次，如发生无理顶撞他人或吵	



		架斗殴等行为，扣 500 元/人次		
	12、安保人员应遵守医院其他内部规章制度（如禁烟区禁烟、按指定路线通行等），并接受病区护士长管理	发现违反规章制度的或违反护士长管理要求的，扣 200 元/人次	且院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13、安保人员与休养员发生任何形式经济（含物品）的往来	发生一次，扣 2000 元，当事人由中标方自行调离项目	且院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二	工作执行与服务质量	1、因安保公司管理不善、安保人员工作失职或主观故意，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如盗窃、治安案件、消防事故、失密等）或财产损失、对院方产生负面影响、影响工作秩序甚至违法等情况的	直接损失<5000 元，发生一次扣 5000 元，另外赔偿损失，当事人由中标方自行调离本项目，拒不处理的，另扣 2000 元；直接损失≥5000 元或造成人员受伤，除扣款及赔偿外，另按“情节严重”另行处置	且院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责任的权利。
		2、工作不到位被反映或经查实的有效投诉	发生一次扣 500 元；如拒不整改或再次发生的，每次扣 1000 元，且同一人/	且院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责任的权利。情



			事当月被投诉 2 次，当事人由中标方自行调离本项目，拒不处理的，另扣 2000 元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3、巡查工作应落实院方要求（如：巡查频次佩戴执法记录仪、填写巡查记录） 执法记录仪应在重点区域和处置事件时全程开启	未完成的或完成不到位的 一项、一次扣 200 元；巡查记录缺少签字、内容不全，视同未完成，每次扣 200 元；如拒不整改或再次发生的，每次扣 500 元	且院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4、安保公司应按合同及标书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工作牌、对讲机、防暴、照明、巡查包、执法记录仪（执法记录仪严禁带出病区）等器械，且安保人员应按要求佩戴、使用	器械数量不足按 100 元/件扣款，直至补齐；未按要求使用或不会使用的一次扣 100 元；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一次扣 500 元	且院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5、病区内消防栓、灭火器等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巡查，或巡查记录不全、造假； 发现设备缺失、失效未在当班内上报	发现一次扣款 200 元，若造成消防设施设备在各级检查中被发现的，扣 500 元每次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6、对病区内消防设施数量、位置、运行状态不清楚（院方抽查超过 3 处答错）	扣款 100 元/次，并需在 2 日内完成重新培训及考核，如拒不整改或再次发生的，扣款 200 元/次	



	7、负责病区范围内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日常检查，确保全程畅通，严禁堆放杂物、违规占用、堵塞及封闭。同步巡查各类消防设施设备，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落实整改处置	发现一次扣款 200 元，若造成消防设施设备在各级检查中被发现的，扣 500 元每次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8、接到一键报警装置警报或接到消控室通知，未在 1 分钟内确认情况、到场并上报（所在病区内），不能在 3 分钟内对就近病区进行应急支援的	扣款 200 元/次，导致事态扩大或收到上级通报的，按严重违约处置	且院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9、安保人员（含现场负责人）须主动与院区安保各岗位配合联动协作，严禁出现责任推诿现象；并按时保质完成甲方各项临时性安保任务	经查实存在推诿扯皮、拒不配合工作的，每次扣款 500 元；拒不完成、工作局部落实、未按要求全面完成临时任务的，每次扣款 2000 元	且院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10、对病区内应急、消防突发事件（如初期火灾、人员冲突等）处置不当，或不具备基本处置能力的	扣款 1000-3000 元每次；导致事态扩大或收到上级通报的，按严重违约处置	且院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11、严禁泄露、传播、使用院监控录像；严禁拍摄、传播病区巡逻、医患冲	若违反该项，每人每次扣 3000-5000 元，当事人由中	执法记录仪严禁带出病区，违反者按



		突等涉及病区管理、休养员面容、病情等的视频或照片；严禁透露巡逻路线、值班表、门禁密码、安保信息等信息；严禁将休养员带出病区；严禁擅自接受采访或对外泄露院方信息	标方自行调离本项目；若因此导致医院被投诉、出现舆论危机或助长犯罪等情况，将另行处置	违反该项处理
		12、遇到紧急情况未立即口头汇报，或处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未提交书面报告	未在 1 分钟内汇报或无汇报记录的，扣款 100 元/次；书面报告内容失实，另扣 500 元	且院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13、接到甲方/院方工作通知后，现场负责人须严格执行全流程处置要求：30 分钟内提交书面处置反馈，1 小时内抵达事发现场，2 小时内完成全部处置工作。处置全程及完成后，须按照院方既定流程与要求，及时逐级上报工作进展、处置情况及最终结果	出现超时反馈、迟到现场、逾期未完成处置、漏报/迟报/错报信息等行为的，扣款 500 元/次	且院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三	培训与台账管理	1、乙方应在进场前，制定夜间安保人员年度/月度培训计划（含公司级、班组级），并报院方备案及落实。遇重大节假日或院方要求需增加频次	延迟提交的每项扣款 100 元/天，	计划需具体到课程名称、时长、培训人员、考核方式等培训内容需涵盖消防、安防、礼仪、制度



		2、安保人员每月培训参与率低于 70%，或未建立培训台账（含培训内容、组织培训人员的资质、参加培训人员、培训时长、培训方式、考核方式、培训考核合格的结果等培训必要要素）	参与率低于 70%扣款 100 元/每次，发现问题或缺失扣款 100 元/处/天	
		3、不配合安保科完成各级台账检查，或检查发现台账问题未在 3 日内整改	扣款 500 元/项/次	
		4、病区内消防设施设备（含消火栓、灭火器及箱、消防手报等）有灰尘、污迹	扣款 100 元/处	
四	其他	其他以上未列明但违反法律规范、行业规范或院方合理要求的行为	由院方参照最相近条款或根据情节裁定	
考核扣减服务费情况				



现场考核表模板

南京市佑安医院安保服务项目现场考核扣减服务费通知单			
编号: _____		第一联: 甲方留底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扣减 服务费 依据	南京市佑安医院招标文件及合同。		
现场 问题 情况			
扣减 服务费			
现场 负责人 确认		检查人	
部门 负责人 签字			
备 注	1、此单一式 2 联（甲方 1 联，乙方 1 联）2、扣减金额在当季度付款中扣除。3、附件：标书及合同约定相关考核及处罚条款；现场照片。		

南京市佑安医院安保服务项目现场考核扣减服务费通知单			
编号: _____		第二联: 乙方留底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扣减 服务费 依据	南京市佑安医院招标文件及合同。		
现场 问题 情况			
扣减 服务费			
现场 负责人 确认		检查人	
部门 负责人 签字			
备 注	1、此单一式 2 联（甲方 1 联，乙方 1 联）2、扣减金额在当季度付款中扣除。3、附件：标书及合同约定相关考核及处罚条款；现场照片。		

本月现场考核

扣减服务费情况

专项考核情况

标书要求※号条款为必须满足指标，※号条款违约构成实质性违约

第 1 条 人员方面

- 1.所有在岗人员必须与经甲方备案的《项目人员名册》一致。
- 2.每发现一次缺岗、脱岗或人员无报备不在岗，处罚 1000 元/人次。
- 3.人员不满足标书合同要求数量后，乙方须在 5 天内补足。

第 1-5 天：按 100 元/人/天扣款。

第 6 天起：视为严重缺人，扣款 5000 元/人，且此扣款不影响按天计算的 100 元继续累加。



超过 30 天未补足人员的，一次性扣款 10000 元/人，如缺人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夜间安保人员连续工作超过 24 小时的，每次发现扣款 2000 元。

第 2 条 人员不合规

1.不符合标书、合同要求的现场负责人上岗，每发现一人次，扣款 5000 元，且须在 5 天内更换；不符合标书、合同要求的安保人员上岗，每发现一人次，扣款 1000 元，且须在 5 天内更换。

2.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超过 30 天仍未更换的，扣款 1000 元；超过 60 天，扣款 2000 元；超过 90 天，扣款 3000 元，并视为根本违约。

第 3 条 损失赔偿与合同终止

1.因乙方管理不善、人员失职等情况影响甲方工作秩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

2.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恶劣社会影响、单月扣减服务费达到 15000 元或者连续 3 个月扣减服务费达 10000 元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根本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专项扣减服务费合计：_____

总计扣减服务费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恶劣社会影响、单月扣减服务费达到 15000 元或者连续 3 个月扣减服务费达 10000 元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根本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现场负责人		院方考核人员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4) 考核实施与奖惩

考核由甲方负责部门组织实施，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①每次考核中扣款以季度为单位，从当季度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当季度应付款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后续季度应付款中继续抵扣。

②经考评如季度考核结果被认定为不合格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③甲方保留追究违约或侵权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因履职不当引发重大安全风险或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在考核扣罚之外，另行主张赔偿及解除合同。



6、其他考核内容

(1) 所有在甲方处工作的安保工作人员，须为乙方响应文件中拟定的人员，不得随意调换、转岗、流动；如确需变化，乙方需提前和甲方相关部门沟通，说明缘由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若发现乙方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随意调换人员、调岗、轮转、变更各岗位（工作地点）的人员，以及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服务人员有不符合行业规范、院方要求、标书和合同约定的，每检查发现一人/次，现场扣除服务费 50-200 元/人次。

(2) 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7、考核结果与确认：每次考核时，甲方将上季度《现场考核扣减服务费通知单》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送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并反馈。逾期未反馈且未提出书面对异议的，视为认可该考核结果。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单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异议及相关证据，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考核结果。乙方提交的异议经甲方核查不成立的，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金额承担扣款责任。该视为认可的考核结果将作为当期服务费结算的直接依据，乙方不得再行提出异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明确表示拒付服务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服务费支付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情形外，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3%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含全部不能交付和部分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



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当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根本违约情形时,乙方除了须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在三日内退场。甲方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用于抵扣违约赔偿,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成本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的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一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文首所载联系地址为各方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沟通过程中或争议解决过程中的法律文书、各类通知及函件）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文件等，均需送达至本合同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投递后第五日即视为送达（即使发生无人签收、拒收等情形）。一方联系方式的变更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将承担因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甲方（采购人）

法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6年7月7日



乙方（供应商）

法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6年7月7日

